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配售及補足股份

控股股東計劃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及補足事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Cash Guardian（控股股東）及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

- (i)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即 20,000,000 股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之現有股份）予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2.50 港元；及
- (ii) Cash Guardian 同意（受補足條件所限）認購補足股份，即 20,000,000 股新股份，補足價為每股補足股份 2.50 港元。

20,000,000 股補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73%，及佔本公司經補足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87%。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並將於緊隨股份恢復買賣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 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補足事宜附有條件，並將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與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補足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及發行補足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Cash Guardian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補足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計劃兌換事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其將於補足事宜完成後進行計劃兌換事宜，以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金額為 6,500,000 港元。進行計劃兌換事宜將使控股股東有權獲發行 6,500,000 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0,216,5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17%）。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百分比將由緊隨補足事宜完成後之 31.14%（即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最低股總百分比）增加至緊隨計劃兌換事宜完成後之 33.07%。由於計劃兌換事宜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投票權由其於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即 31.14%）增加超過 2%，因此計劃兌換事宜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有關該協議之主要詳情詳列如下。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

- (a)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事宜，即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
- (b) Cash Guardian 同意補足事宜，即按補足價認購補足股份。

配售事宜

賣方： Cash Guardian，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配售代理及 Cash Guardian 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人士，及並非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之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股份： 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之 2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2.50 港元，與補足價相同。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2.70 港元折讓約 7.4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2.688 港元折讓約 6.99%；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2.565 港元折讓約 2.53%；及
- 股份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3.15 港元折讓約 20.63%。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Cash Guardian 及配售代理參考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條件：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

完成： 於緊隨股份恢復買賣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 Cash Guardian 及配售代理互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協議日期之十四日內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之總配售金額之 1.25%及將由本公司承擔。

補足事宜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Cash Guardian

補足股份： 與配售股份之股數相同，即 20,000,000 股新股份。

補足價： 每股補足股份 2.5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補足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2.70 港元折讓約 7.41%；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2.688 港元折讓約 6.99%；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2.565 港元折讓約 2.53%；及
- 股份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3.15 港元折讓約 20.63%。

補足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Cash Guardian 及配售代理參考於現行市況下股份近期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補足價就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所得款項： 補足事宜可籌得之總款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 50,000,000 港元及約為 49,300,000 港元，即每股補足股份約 2.47 港元之淨補足價。

補足股份之地位： 補足股份（倘已發行及繳足）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時現有之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發行補足股份之授權： 補足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會之本公司一般授權而發行，一般授權容許董事會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20%（即 41,101,029 股股份）。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根據一般授權項下容許進一步發行股份之餘額為 21,101,029 股股份。

補足條件： 補足事宜須待下列事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補足股份之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b) 配售事宜之完成；
- (c) 執行理事授出豁免（「豁免」）Cash Guardian 因補足事宜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d)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其他規定。

上述補足條件並不可獲豁免（其中 Cash Guardian 不得放棄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6 授出的豁免）。

完成： 須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及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該協議日期之十四日內完成。

計劃兌換事宜

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知會，其將於補足事宜完成後進行計劃兌換事宜，以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金額為 6,500,000 港元。進行計劃兌換事宜將使控股股東有權獲發行 6,500,000 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70,216,512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17%）。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百分比將由緊隨補足事宜完成後之 31.14%（即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增加至緊隨計劃兌換事宜完成後之 33.07%。由於計劃兌換事宜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投票權由其於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最低股權百分比（即 31.14%）增加超過 2%，因此計劃兌換事宜並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持股架構

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所獲得及就董事所深知，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獲通知之資料，本公司於配售事宜、發行補足股份及兌換股份前及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配售事宜後		配售事宜及 發行補足股份後		配售事宜、 發行補足股份 及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sh Guardian、 及其聯繫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70,216,512	34.17	50,216,512	24.44	70,216,512	31.14	76,716,512	33.07
其他董事	6,861,160	3.34	6,861,160	3.34	6,861,160	3.04	6,861,160	2.96
承配人（附註）	11,370,000	5.53	31,370,000	15.26	31,370,000	13.91	31,370,000	13.52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	117,057,476	56.96	117,057,476	56.96	117,057,476	51.91	117,057,476	50.45
總計	205,505,148	100.00	205,505,148	100.00	225,505,148	100.00	232,005,148	100.00

附註：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承配人將於發行配售股份或補足股份後成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承配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被視為公眾股東，而承配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計入為公眾持有股份之一部份。

有關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根據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豁免

由於 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百分比將於配售事宜後由 34.17% 更改為 24.44%，並於補足事宜後由 24.44% 更改為 31.14%（即由低於 30% 增加至 30% 或以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所有除 Cash Guardian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外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Cash Guardian 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附註 6 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交易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網上及傳統經紀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保證金融資、貸款及企業融資）；(b)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c)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d)投資控股。

董事會相信，通過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籌集股本資金能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並提升其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長遠之增長，故此舉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容許控股股東有權行使其換股權之條款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兌換事宜所得款項亦將增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所得款項淨額約49,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項目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20,000,000 股補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73%，及佔本公司經補足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8.87%。

配售事宜為無條件，並將於緊隨股份恢復買賣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 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補足事宜附有條件，並將於補足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與 Cash Guardian 可能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補足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及發行補足股份毋須徵求股東批准。

Cash Guardian 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因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補足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協議」	指	由本公司、Cash Guardian 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宜及補足事宜而訂立之配售及補足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之營業日
「Cash Guardian」 或「控股股東」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目前持有 70,216,512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4.17%。Cash Guardian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董事長關百豪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發行予 Cash Guardian 之本金額為 43,243,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 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物業集團之代價（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兌換股份」	指	將於計劃兌換事宜後發行予控股股東之 6,500,000 股新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門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或人士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並非為與配售代理、Cash Guardian 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
「計劃兌換事宜」	指	控股股東計劃於補足事宜完成後兌換金額為 6,500,000 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的事宜，即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 港元兌換為總數 6,500,000 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宜」	指	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由 Cash Guardian 持有並將根據該協議配售之 20,000,000 股現有股份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於配售事宜中根據該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及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2.50 港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事宜」	指	根據該協議按補足價認購補足股份
「補足條件」	指	補足事宜之條件，載於本公佈「該協議」一節「補足事宜」分段中「補足條件」事項內
「補足價」	指	每股補足股份 2.50 港元
「補足股份」	指	根據補足事宜將由 Cash Guardian 認購，總面值為 2,000,000 港元之 20,000,000 股新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